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 甬征补告〔2020〕231-1号)

因硬长桥单元 CD-04-02-08D 地块建设需要, 拟征收南浔镇沈庄漾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3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 南浔镇自然资源所 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 市、县(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 到 南浔镇自然资源所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 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 0572-2686561

监督电话: 0572-2909992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浔征补〔2020〕2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硬长桥单元 CD-04-02-08D 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36 公顷(东至河流、西至空地、南至河流、北至空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其中耕地 0.0036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2020〕13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根据浙政发〔2020〕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进行,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湖政〔2020〕13号文件,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具体为: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一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沈庄漾村	农用地	0.0036	94.5	0.0036	0.3402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2020〕13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根据浙政发〔2020〕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进行,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湖政〔2020〕13号文件,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

3. 社保安置。按湖政发〔2018〕25号、浔政办发〔2019〕16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_\_\_/\_\_\_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该地块征收范围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其他补偿按照浙政发〔2020〕8号、湖政〔2020〕13号文件规定标准予

以补偿（根据浙政发〔2020〕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进行，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湖政〔2020〕13号文件，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